

证券代码:002412 证券简称: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:2019-027

##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汉森”),通知,新汉森将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900,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),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(股)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购回期限	约定购回式交易对方	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汉森	是	5,900,000	2019-5-22	2020-5-21	365天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3%

二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的持股情况

新汉森进行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4,709,52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3%;本次交易进行交易后,新汉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18,809,52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14%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新汉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说明

新汉森进行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4,709,52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3%;本次交易进行交易后,新汉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18,809,52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14%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新汉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!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0233 证券简称: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:临2019-040

转债代码:110046 转债简称: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:900046 转股简称:圆通转股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声明: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2019年5月29日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,公司转股将暂停转股。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将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(含税),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(即2018年11月16日)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9-038)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公司将根据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(即2019年5月28日)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利润分配实施后继续享受相应的权益。

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. 股东持有多个转债账户的,将优先对每个账户所持“圆通转债”转股。

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1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2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3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4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5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6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0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1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2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3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4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5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6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7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8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同时买入和卖出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

79. 股东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次日及之后买入“圆通转债”的,因尚未获得现金红利,不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。